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徐聖傑

電 話：02-7736-786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7022640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反毒』熊重『藥』插圖設計大賽」活動辦法1份

主旨：函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規畫辦理「『反毒』熊重『藥』插圖設計大賽」活動合作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7年12月21日北市醫藥字第10737185200號函辦理。

二、請貴校協助宣導推廣說明如下：

(一)參賽資格不限年齡，參賽組別為「反毒防制組」及「用藥安全組」，每人每組別限一件。

(二)線上報名(108年2月開啟)：<https://goo.gl/forms/hiTYGCUgvCdQeYX73>

(三)徵件時間：108年2月1日(五)至108年4月15日(一)為止；網路票選108年2月16日(六)至108年4月25日(一)13時為止，並於108年5月13日(一)得獎公告。

三、詳細訊息請參閱「『反毒』熊重『藥』插圖設計大賽」活動辦法(如附件)。



總收文 107/12/2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07/12/25
14:21:57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機關影像檔公文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反毒』熊重『藥』插圖設計大賽

活動辦法

競賽前言

近年來新興毒品層出不窮，毒品危害及藥物濫用問題日益嚴重，其中青少年族群接觸毒品的機會更加大幅提升，透過朋友誘惑、好奇心驅使或新穎包裝等方式流入校園及社會之中。藉此舉辦『反毒』熊重『藥』插圖設計大賽，為求廣泛傳達拒絕毒品的觀念，提升防毒知能，以「拒絕毒品危害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為方向，以平易近人及富有創意插圖，宣揚毒品防制之精神，並使全民更加瞭解毒品的危害，愛護自己的身體！

競賽時程(預計)

- 徵件時間：108年02月01日(五) 至 108年04月15日(一) 24:00為止。
- 網路票選：108年02月16日(六) 至 108年04月25日(四) 13:00為止。
- 評審評選：108年04月22日(一) 至 108年05月08日(二)。
- 得獎公告：108年05月13日(一)。

參賽組別及資格

- 參賽組別分別為：「反毒防制組」及「用藥安全組」。
- 參賽不限年齡，任何喜愛設計創作者，均可參加，每人每組別限參賽一件。

報名方式

- 線上報名(108年2月開啟)：<https://goo.gl/forms/hiTYGCUgvCdQeYX73>
- 請依報名網址填寫參賽基本資料，同時上傳相關資料至報名表單中。
- 填畢後系統將電子郵寄報名成功通知，即報名成功（報名完成，如3日內尚未收到報名成功電子郵件，請與主辦單位聯絡）。主辦單位將於5-7工作天內，審核繳交資料及作品且符合活動辦法規定，將上傳作品至網路票選網站。

參賽作品說明

- 參賽作品請繳交JPG檔案格式(背景色為白色，尺寸為A4規格29.7*21cm，直式，解析度需為300dpi及RGB色彩模式，檔案大小10MB以內)。
參賽繳交JPG格式(Word說明檔、JPG檔)：<https://ppt.cc/fTp4xx>
- 圖案設計基礎以「人偶藥師娃娃—曾顧家」為基礎設計。
人偶藥師娃娃圖片請參酌：<https://ppt.cc/fWfv1x>
- 可接受平面手繪稿，但手繪稿仍需掃描為數位檔案，並依上述規定。
- 為評選公平起見，作品上請勿署名。
- 得獎之作品需繳交得獎作品之PNG檔案格式(尺寸為3000*3000像素，背景色為透明色，

解析度需為300dpi及RGB色彩模式，檔案大小20MB以內)、AI/PSD原始檔案及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競賽獎項(各組)

- 第一名 壹名 NT 3,500元
- 第二名 壹名 NT 2,000元
- 第三名 壹名 NT 1,000元
- 佳 作 壹拾名 NT 500元
- 網路人氣獎 壹名 NT 500元

評選方式

- 評選方式總分為100分，分別為網路票選佔20%，評審評選佔80%。
- 網路票選，於108年02月16日起至Facebook粉絲團專頁「心健康 享健康」按讚，並搜尋參賽作品對參賽作品按讚並公開分享，即算一票。主辦單位統計最高票作品將獲得網路人氣獎。「心健康 享健康」粉絲團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pechPharmacy/>



- 評審評選，配分如下：
設計精神：35%，契合設計主題、淺顯易懂
創意品質：50%，作品整體呈現含視覺呈現及設計感
色彩協調：15%，顏色色調和諧

參賽注意事項

- 完成報名即視為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等，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
-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提供退件服務，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
- 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臨摹他人情事者。主辦單位如發現參賽者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本大賽活動辦法所列之規定，得取消其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徵選者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 主辦單位有權於報名階段，先行將未符活動辦法規定(妨礙善良風俗等)之作品篩選，

未符合作品將無法進行評選。

- 所有參賽之作品，主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活動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上使用。
- 實際得獎名額由評審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從缺」或「增減名額」辦理。
- 得獎獎金皆以等值百貨禮卷發放。得獎人需出具著作同意書，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轉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並同意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有權就得獎作品修改或與其他作品併合修改及使用，及得獎人同意放棄就該得獎作品之姓名表示權。
- 每組參賽者限以一獎為限，網路人氣獎另計。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依活動辦法或主辦單位之通知或規定，若得獎人未於指定時間提供領獎資訊，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 凡報名參加徵選者，均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各條款所載主辦單位所擁有之權益及義務，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刪修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聯絡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 黃先生
✉ A4784@tpech.gov.tw

指導單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主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協辦單位

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社團法人台灣用藥安全暨藥物品質促進協會

相關活動網址

<https://goo.gl/forms/hiTYGCUgvCdQeYX73>

QR code

